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渤海汽车

股票代码：600960

收购人名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永兴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二街7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永兴经济开发区兴海二街7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二街7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明

本报告书所用简称与报告书摘要“释义”所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公司所处行业及与其一致行动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渤海汽车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渤海汽车拥有权益。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得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行为不违反反垄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渤海汽车拥有权益。

四、本次收购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该豁免申请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收购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该豁免申请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渤海汽车、上市公司：指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海纳川、收购人、交易对方：指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一致行动人：指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瑞翔、收购人：指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收购人：指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收购人：指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